

#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办事指南

广东省民政厅

2017-08-11 发布

1998-10-25 实施

## 一、受理范围

1. 本行政许可适用在广东省范围内申请设立社会团体的单位（个人）。

2. 成立省一级社会团体，应当满足所列出的全部申请条件后，方可申请：

（一）有 50 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 30 个以上的单位会员；个人会员、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，会员总数不得少于 50 个；

（二）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；

（三）有固定的住所；

（四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；

（五）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，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有 10 万元以上活动资金，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 3 万元以上活动资金；

（六）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。

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。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、成员分布、活动地域相一致，准确反映其特征。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冠以“中国”、“全国”、“中华”等字样的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，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不得冠以“中国”、“全国”、“中华”等字样。

## 二、设立依据

1.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（2016 年 2 月 6 日修正版） 第三条、第十八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九条。
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（2016 年） 第十条第一款、第十条第三款、第八条。

3.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 第十一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。

## 三、实施机关

本行政许可办理机关为广东省民政厅，分为三级，分别为省级、地市级、区（县）级。

### 1. 权责划分(省)：

本省范围活动的社会团体，由省级民政部门负责管理登记。

### 2. 权责划分(市)：

在地市级范围活动的社会团体，由地市级民政部门负责管理登记。

### 3. 权责划分(县)：

在县级范围活动的社会团体，由县级民政部门负责管理登记。

## 四、许可条件

1. 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条以及第三条 成立社会团体，应当具备下列全部条件：

- 1)有 50 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 30 个以上的单位会员；个人会员、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，会员总数不得少于 50 个；
- 2)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；
- 3)有固定的住所；
- 4)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；
- 5)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，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有 10 万元以上活动资金，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 3 万元以上活动资金；
- 6)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。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。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、成员分布、活动地域相一致，准确反映其特征。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冠以“中国”、“全国”、“中华”等字样的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，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不得冠以“中国”、“全国”、“中华”等字样。
- 7)成立社会团体，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，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。社会团体应当具备法人条件。

**2. 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登记管理机关不予批准筹备：**

- 1)有根据证明申请筹备的社会团体的宗旨、业务范围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的规定的；
- 2)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社会团体，没有必要成立的；
- 3)发起人、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，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；
- 4)在申请筹备时弄虚作假的；
- 5)有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。

## 五、申请材料

社会团体成立登记业务是指已经在广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获得《社会团体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》的举办者，或已经取得业务主管单位颁发的执业许可证和批准文件的举办者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法人登记的业务。请按以下流程办理：

1. 资料准备：根据申请业务所需的资料清单准备资料，相关表格在广东省社会组织信息网 (<http://www.gdnpo.gov.cn/home/index/login>) 下载，填好后 A4 纸打印，相关人员或部门签字、盖章。

2. 网上申报：网上填写申请业务的相关信息，用于数据采集，并将纸质版资料扫描件在网上同步提交，用于审核和电子档案备案。

3. 领取证书：业务在网上成功办理后，前往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所有纸质材料，并领取法人证书。

材料名称	要求	原件份数（份/套）	复印件份数（份/套）	纸质/电子版
社会团体成立登记申请书	（一）成立登记申请书要求书写规范，需要包含以下要点：拟申请登记的宗旨和目的；与其所从事的业务相适应的场地；主要服务对象和业务范围；所具备的与其主要业务相关的人员（人才）情况。 2. 成立登记申请书需要举办者签字或举办单位盖章。	3	0	纸质
社会团体会员代表大会会议纪要	会议纪要是指拟申请登记该社会团体召开的成立大会的记录，内容包括：（1）会议时间、地点，与会人员以及通过选举第一届理事会	3	0	纸质

	成员、监事或监事会成员情况； (2) 选举产生理事会负责人或监事会负责人的情况；(3) 审议并通过章程草案；(4) 明确开办资金数额及出资者出资金额；(5) 明确办公场所；(6) 明确内设机构组成。要求所有参会会员签名。			
社会团体章程	1. 章程的撰写须规范，应包含章程范本中所列的全部条款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补充。 2. 一般性社会团体参照《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章程示范文本》。 3. 异地商会可参照《广东省异地商会章程示范文本》。 4. 行业协会可参照《广东省行业协会章程示范文本》。 5. 若有业务主管单位需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审核，并加盖业务主管单位印章。 6. 网上需要提交电子版章程草案（word 版）。	3	0	纸质
社会团体会员名册	列明在社团任职职务、姓名、单位以及职务、联系电话等内容	1	0	纸质
社会团体入会登记表	附有加盖单位会员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/个人会员签字	1	0	纸质
场地使用权证明	办公场地使用权证明。如租赁物业的，提供经房管局备案的租赁合同复印件；如其他单位或个人无偿提供的，同时出具无偿提供住所证明及住所本身的产权证复印件。以上内容应包括住所地址、面积、使用期限等。	1	0	纸质
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表	此表所填数据须真实有效，弄虚作假、错填漏填均视为无效。 登记表表需要拟定法人签字，领取登记证书时，领证人需要签字。	3	0	纸质
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	此表所填数据须真实有效，弄虚作假、错填漏填均视为无效。 登记表表需要拟定法定代表人签字，领取登记证书时，领证人需要签字。	3	0	纸质
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	此表所填数据须真实有效，弄虚作假、错填漏填均视为无效。 登记表需要拟定秘书长以上负责人签字，领取登记证书时，领证	3	0	纸质

	人需要签字。			
社会团体 监事备案 表	此表所填数据真实有效，弄虚作假、错填漏填均视为无效。	3	0	纸质
社会团体 章程核准 表	需写明通过章程的会议名称、时间、地点以及投票通过情况。有业务主管单位的需加盖业务主管单位公章。	3	0	纸质
社会团体 专职工作 人员登记 表	人员登记表需要如实填写。	1	0	纸质
社会团体 捐资承诺 书	需单位盖章或个人签名	1	0	纸质
社会团体 法定代表 人声明	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未兼任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声明。	1	0	纸质
社会团体 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 明文件	1. 网上提供电子版提供清晰的彩色扫描件。 2. 纸质材料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，1式2份。 3. 人事关系证明文件或个人无犯罪记录声明书，材料原件1份。	2	0	纸质/电子化
社会团体 业务主管 (指导) 单位批准 文书	有业务主管(指导)单位社会团体需出具有主管(指导)单位批准文书。校友会需出具该校同意支持校友会成立的函	1	0	纸质

## 六、办理时限

受理时限：5 工作日。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做出受理决定

法定办理时限：60 自然日。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做出行政许可决定

承诺办理时限:30 工作日。收到申请材料是指收到符合要求的材料，办理时间包含受理时间，但不包含受理前材料修改时间。

## 七、许可收费

不收费

## 八、许可流程

### 窗口办理流程：

1. 申请：申请者带相关成立纸质材料前往办事大厅，提交申请。

2. 受理：登记管理机关 5 日内作出受理或不受理的决定，于电话告知申请者。若材料不符合要求，但满足申报条件，登记管理机关一次告知不符合内容。若不予受理需要说明理由。

3. 审核：审核材料完整性和正确性后，电话告知申请者，并指导申请者在网上（<http://www.gdnpo.gov.cn>）进行填报，填报后申请者在网上可以查看办理进度。
4. 办结：网上显示已办结或电话通知申请者，可前往办事大厅领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。

本行政许可的窗口办理流程见图 1

#### **网上办理流程：**

1. 申请：申请者在网上（<http://www.gdnpo.gov.cn>）进行填报。
2. 受理：登记管理机关 5 日内作出受理或不受理的决定，于电话告知申请者。若材料不符合要求，但满足申报条件，登记管理机关一次告知不符合内容。若不予受理需要说明理由。
3. 审核：审核材料完整性和正确性后，电话告知申请者，申请者在网上可以查看办理进度。
4. 办结：网上显示已办结或电话通知申请者，前往办事大厅提交纸质材料，并领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。

本行政许可的网上办理流程见图 2

### **九、窗口办理地址**

窗口名称：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服务大厅  
窗口地址：广州市东风中路 300 号金安大厦西侧之一服务大厅  
窗口电话：020-83300922

### **十、咨询、投诉、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**

1.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、网上、窗口等方式进行咨询和许可进程查询。咨询和查询的相关信息见网址：<http://www.gdnpo.gov.cn/home/index/login>，可电话查询（020-83341308）或窗口查询。

2.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、网上、窗口等方式进行投诉。相关信息见网址：<http://www.gdnpo.gov.cn/home/index/onlineTalk>，可电话投诉（020-83341308）或窗口投诉。

3. 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：部门名称：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或民政部；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5 号大院 4 楼或北京市东城区北河沿大街 147 号\*；电话：020-83132528、010-58123464；网址：<http://www.gd.gov.cn/gzhd/tsjb/>或<http://www.mca.gov.cn/>。

行政诉讼：部门名称：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；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 788 号；电话：020-37890908；网址：<http://www.gtyy.gov.cn>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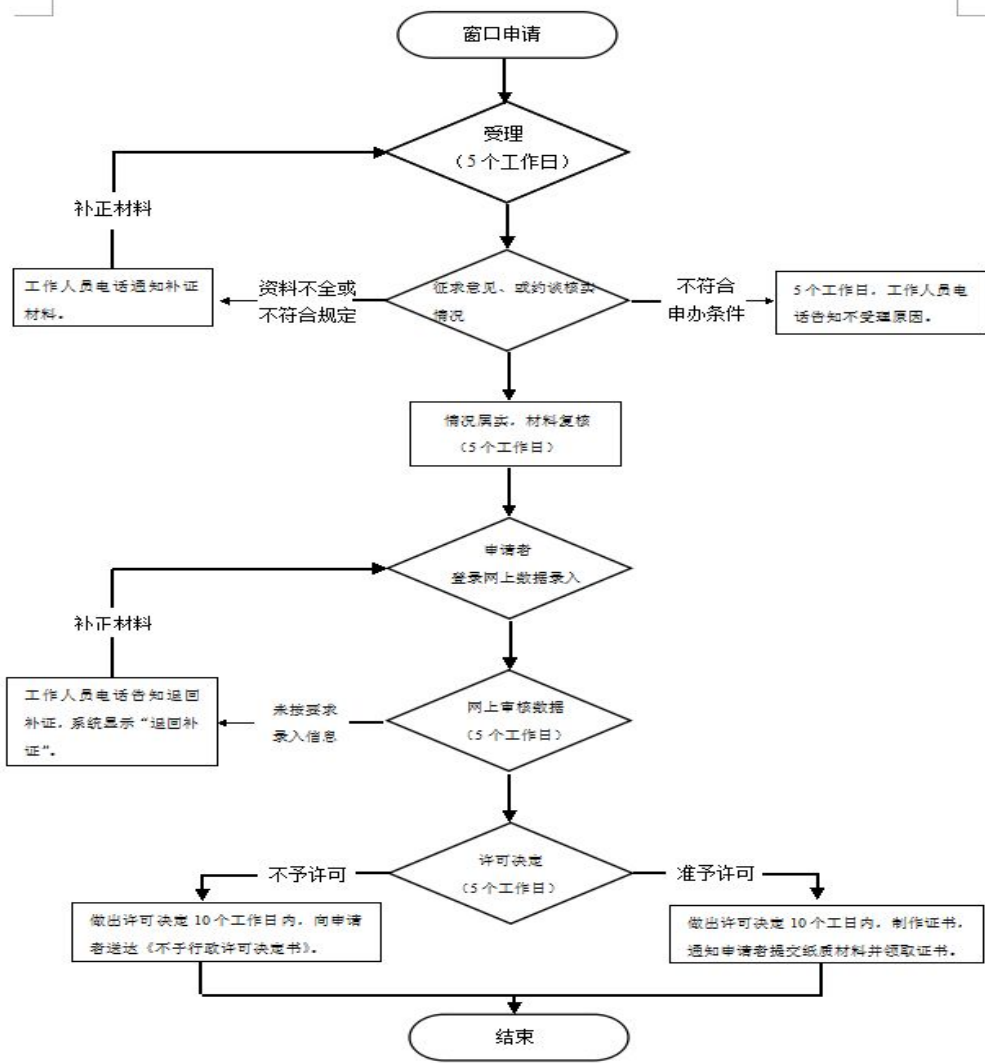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窗口办理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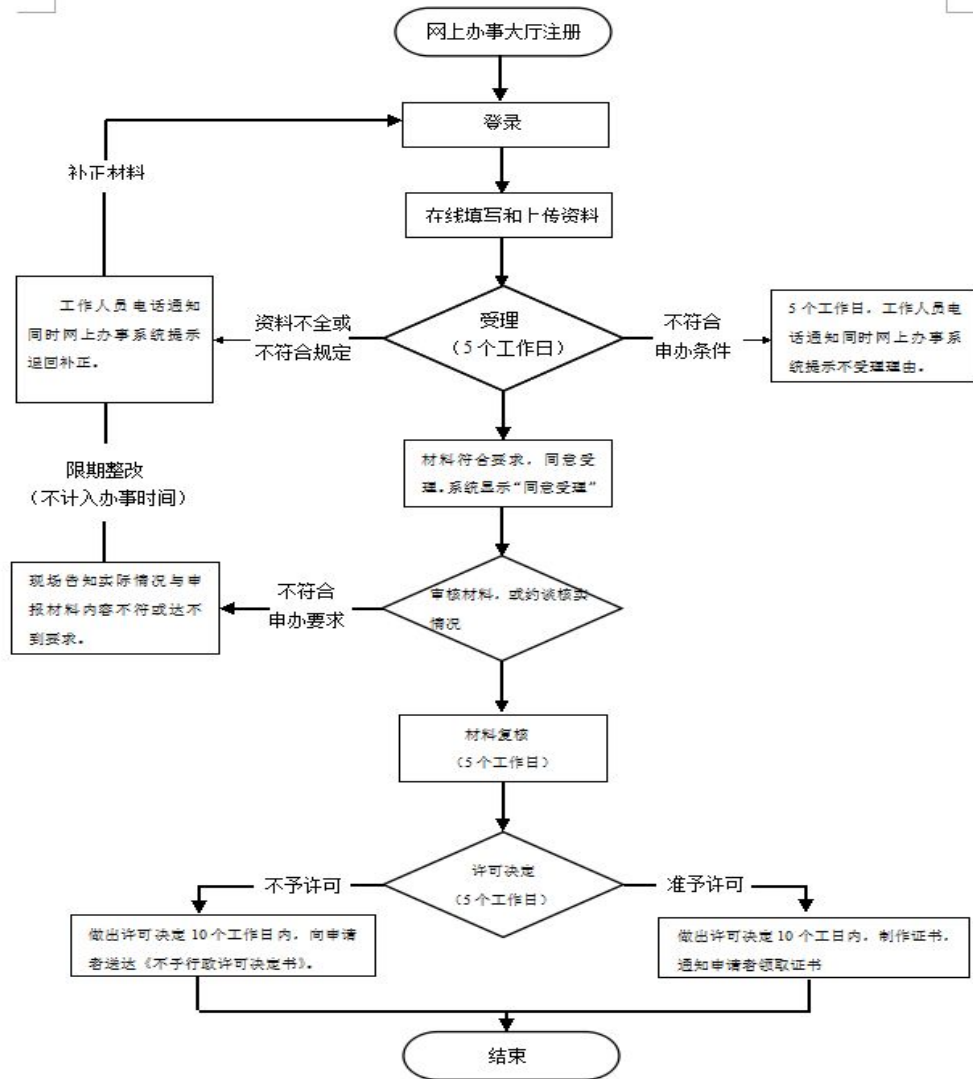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网上办理流程